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佩蓉(02)85906629

電子郵件信箱：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002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所轄社福機關、團體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107年10月8日醫社字第1070000166號函辦理。

二、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107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為利了解開課單位及社工師個人申請積分需求及系統作業問題，爰辦理共識會議，會議資訊如下：

(一)日期：107年11月2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部台南醫院急診大樓6樓簡報室(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三、活動報名訊息請參閱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網站(網址：www.mswa.org.tw)。

四、檢附來文影本及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台北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工師公會、新竹市社工師公會、宜蘭縣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工師公會、南投縣社工師公會、臺南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工師公會、臺東縣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雲

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

機構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7657068

傳真：02-27652043

聯絡人：劉晏希

E-mail: mswa@msw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醫社字第 1070000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7 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專案研討會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107 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簡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辦理。
- 二、為蒐集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及辦理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之需求與系統作業之需求與建議。
- 三、本次亦安排說明今年度新增網路繼續教育積分及雜誌通訊課程之作業規定並邀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廠商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以改善申請時常見困惑及謬誤。
- 四、共識會議辦理資訊如下：
 - (一) 日期：107 年 11 月 02 日(週五)下午 2 點。
 - (二) 地點：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急診大樓 6 樓簡報室。

線上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 五、相關活動訊息及內容可上本會網站下載參考 www.mswa.org.tw。

正本：衛生福利部

理事長 游靜宜



107 年度第二次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社會福利團體共識會議

一、緣起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自 106 年起由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承辦審查作業，本會依據 106 年度接案的狀況以及蒐集各界反應，修訂「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的作業規定。為建立更完整社工師繼續教育認證制度與方法並提升各社福團體與機構代表於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在認知上與操作上之共識，本會辦理本年度第二次社工師與專科社工師、開課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參與繼續教育積分社福共識會議，以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專業服務作業規定、行政初審認定、委員審查標準與系統操作說明等主題，針對系統以及課程申請之程序、認定及相關細節，一同參與討論。

二、目的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廣邀單位內聘有社工師之政府部門、醫療院所、各大專院校及各地方公會及敬邀民間社福團體、社福機構代表參與，透過開放討論提供相關建議予衛生福利部參考，以助於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的推動與執行。
- (三) 說明今年度新增網路繼續教育積分及雜誌通訊課程之作業規定。
- (四) 安排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廠商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以改善申請時常見困惑及謬誤。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三) 合辦單位：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四、參加對象

- (一) 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勞工處(局)、教育處(局)、衛生處(局)等單位社工人員/師代表
- (二) 全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機構或院所之社會工作室/社會服務科代表
- (三)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代表
- (四) 社會工作師公會各地方代表

五、活動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107/11/02 (五)	14:00-16:3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急診大樓6樓 簡報室

六、議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3:30-14:00	簽到	
14:00-15:00	繼教申請看這邊— 107 年度作業規定 審查共識說明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 副理事長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10	第一次申請繼教就上手— 社工人力系統操作及說明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16:10-16:30	綜合討論 Q&A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熊蕙筠 副理事長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沈伯諺 專案經理

七、報名事宜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07 月 10 月 31 日(三) 限額 50 人，額滿即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於本會網站(www.mswa.org.tw)報名
- (三)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八、備註

此課程申請【一般、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若有課程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 02-27491255 劉社工師

